

高平市能源局文件

高能源发〔2025〕42号

高平市能源局 关于高平市七届五次政协会议第 TA0268 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王富梅、毕鸿雁委员：

您们好，首先感谢您们对我市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您们所提出的“关于充电基础设施与公共停车位一体规划的建议”的提案已收悉，我们对您们提出的提案高度重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您们提出的“1. 制定一体规划方案。2. 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与公共停车位建设。3. 加强日常监管”等建议，我们将从以下方面给予解答：

一、关于制定一体规划方案问题。按照省政府《关于印发

山西省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市编制了《高平市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三年规划（2024-2026年）》，我市最终实现“乡村全覆盖、城市公共全覆盖、单位内部全覆盖、城镇居民全覆盖、旅游景区全覆盖、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全覆盖、普通国省公路全覆盖、高速公路全覆盖”等八个全覆盖，桩车比达到1:6。

二、关于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与公共停车位建设问题。我市历年来一直进行充电桩的建设，已覆盖到高速公路服务区、境内S227、S331省道、市直单位、乡（镇）村、旅游景区、太行一号旅游公路以及部分市直单位，截止2025年6月底，我市累计建成公共充电桩1262个，快充606个，慢充656个。另外居民桩还建设2127个。另外我市2025年15件民生实事之一就是新建停车位2000个，目前正由高平市交警大队组织实施。

三、关于加强日常监管工作问题，我市严格按照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新业态、职能交叉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》（晋市安委发〔2024〕23号）和晋城市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专班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印发晋城市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晋市充电专办〔2024〕1号）规定的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，认真执行。

以上答复您们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们对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
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领导签字：

承办人员：

联系电话：

高平市能源局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